**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狱减字第555号

罪犯麻门，男，1975年2月13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4月17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3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7月28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9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26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91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2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97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84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2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8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9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2月10日至2023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61.00元，账户余额2699.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2年07月26日